

#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任审判职能。主要职能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和 1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24.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7.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7.58
	30			61	
<b>总计</b>	<b>31</b>	<b>3,712.75</b>	<b>总计</b>	<b>62</b>	<b>3,712.7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3,707.75	3,599.30	0.00	0.00	0.00	0.00	10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6.80	3,358.35	0.00	0.00	0.00	0.00	108.45
20405		法院	3,397.89	3,289.44	0.00	0.00	0.00	0.00	108.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7.99	1,049.54	0.00	0.00	0.00	0.00	108.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39.90	2,2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3.91	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91	4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	8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3	8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	6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2	6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3,465.17	1,272.28	2,192.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4.23	1,034.54	2,189.6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62.66	1,029.54	2,133.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7.99	1,022.88	135.11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4.67	6.66	1,998.0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56	0.00	56.56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0	0.00	1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	8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3	81.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	58.71	3.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2	58.71	3.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6	49.86	3.2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	73.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15.77	3,115.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56	105.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2	61.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7	73.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3,599.30</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b>3,356.72</b>	<b>3,356.72</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2.58	242.5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b>3,599.30</b>	<b>总计</b>	64	<b>3,599.30</b>	<b>3,599.3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3,356.72	1,163.83	2,192.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5.77	926.09	2,189.69
20405			法院	3,054.21	921.09	2,133.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9.54	914.43	135.1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4.67	6.66	1,998.01
20406			司法	5.00	5.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5.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6.56	0.00	56.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3.16	0.00	43.1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0	0.00	1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	8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3	81.53	0.00
20808			抚恤	24.02	24.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2	24.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2	58.71	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2	58.71	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6	49.86	3.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7	7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7	7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7	7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105.59	87.7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99.00	86.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63.00	60.6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6.00	25.36
3.公务接待费	6	0.00	6.59	1.68
（1）国内接待费	7	-----	-----	1.6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712.7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43.29 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2.19 万元，下降 94.9%；本年收入合计 3707.7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1.10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大型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599.30 万元，占 97.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8.45 万元，占 2.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465.1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5.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65.1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85.87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大型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247.5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2.58 万元，增长 485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因此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72.28 万元，占 36.7%；项目支出 2192.89 万元，占 6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99.30万元，决算数为335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58.35万元，决算数为31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类别属于公共安全支出项，受疫情影响，年底部分账务未及时结账，因此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56万元，决算数为10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支出系养老保险缴纳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92万元，决算数为6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支出系医疗保险缴纳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47万元，决算数为7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本支出系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3.8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7.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5.83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改革，人员奖金较 2021 年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4.50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0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0.98 万元，下降 6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37.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23 万元（因上年无资本性支出，因此无法对比上年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日常所需办公设备及新入职人员购置办公家具等。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5.59 万元，决算数为 8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2%，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52.87 万元，增长 15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59 万元，决算数为 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严控接待费用，厉行勤俭节约。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严控接待费用，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主要接待为省高院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交流学习经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决算数为 60.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60.67 万元（因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因此无法对比上年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因车辆已到使用年限，购置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务用车购置预计所需金额进行预算编制，略大于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决算数为 25.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66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11-12 月人员外出执法执勤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严

控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厉行勤俭节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2 万元，降低 24.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92.8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了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了办案条件。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 11946 件，结案数 12017 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0%，有力支持了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如下：

##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共设立 7 个项目，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法院运行支持、司法救助金、法院司法绩效及办公及电子设备采购。

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一）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我院办公楼正常使用，提高干警办案环境，提升当事人对法院办案环境的满意度。（三）业务装备经费：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弥补装备经费不足，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四）法院运行支持：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五）司法救助金：救助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提升当事人满意度。（六）法院司法绩效：提高法院审判质效，保障正常运转。（七）办公及电子设备采购：保障法院警用装备、电脑、打印机、法庭信息化等设备齐全。

##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部门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

我院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于2023年3月对2022年设立的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表。各项目自评得分如下：办案（业务）经费自评得分97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自评得分100分、业务装备经费自评得分97分、法院运行支持自评得分95分、司法救助金自评得分97分、法院司法绩效自评得分100分、办公及电子设备采购自评得分100分。

本部门7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5分以上，综合评定为优秀。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7个项目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行运转：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法院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保障水平，提高了办案环境，提高了审判质效，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了不断提升，救助了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提升了当事人满意度，持续做好了司法公

信建设。

##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2、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未达100%。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法院运行支持、司法救助金4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各项目结余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可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2、提高资金结算率，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调整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计划，使单位预算经费开支更加科学有效。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绩效自评结果于2022年部门决算中公开。

办案（业务）经费及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990	1198.9	1175.35		98.04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990	1198.9	1175.35	10	98.04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余 23.55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两年内使用完毕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			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双达标法庭数量	=1 个	1	5	5	
			收案数	>=7000 件	11946	5	5	
			结案数	>=6000 件	12017	10	10	含上年案件
			资金利用率 (%)	>=90%	98	5	5	
		质量	再审审查询问率 (%)	>=80%	80	5	5	
绩效目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	>=85%	95.85	5	5	
		时效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	>=90%	99	5	5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	>=95%	99.45	5	5	
		成本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1100 元	945.3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95	5	5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95	5	5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	95	5	5	

			维护社会 安定稳定	>95%	95	5	5	
	生态 效益		司法公信 建设情况	>=95%	95	5	5	
			深化司法 信息公开	>=95%	95	5	5	
	可持 续影 响							
	满意度	满意 度	司法便民 服务情况	>=95%	95	5	5	
			当事人满 意度	>=95%	95	5	5	
总计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 金总额	10	56.91	53.16	10	93.41	7
	其中： 财政拨 款	10	56.91	53.16		93.41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余 3.75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两年内使用完毕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救助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 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救助当事人次数	>=5 次	9	9	9	
			资金使用率	>=80%	93.4	9	9	
		质量	保障有需要的当事人基础生活条件	>=95%	95	9	9	
			资金使用进度	>=80%	93.4	9	9	
		成本	救助当事人的单位救助成本	<=1000 元	300	9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95	9	9		
			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9	9		
		生态效益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95	9	9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9	9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9	9		
	总计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行运转，主要内容包含办案费（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送达费、扣解执行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档案管理费，其他业务费（聘用书记员费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支出，业务资料费等，2022年年初项目金额990万元，实际拨付1198.90万元，实际使用1175.35万元，预算执行率98.0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

阶段性目标如下：

目标1：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超过80%。

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达到90%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90%。

目标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目标4：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让经费的使用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 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 切实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资金利用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7000 件
		结案数	≥6000 件
		资金利用率 (%)	≥90%
	质量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	≥85%
		再审审查询问率 (%)	≥80%
	时效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	≥90%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	≥95%
	成本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生态效益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可持续影响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95%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当事人满意情况	≥95%

3、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我院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

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过对以上各指标的评分，得分为 97 分，最终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对 2022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法院每年都安排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所涉及的开支范围，用于保障法院正常的办案需求。我院于年初根据院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办案经费进行预测，通过项目申报的方式上报预算至市财政，待批复到位后，根据各办案业务职能工作任务需要，由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我院项目决策指标（总分值 2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分为项目立项（5 分）、绩效目标（10 分）、资金投入（5 分）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细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和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细分为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2 个三级指标。

我院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绩效目标合理（得 5 分），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因绩效指标涉及到部分定性指标，不够明确，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分为 4 分，综上，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得分共计 19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办案（业务）经费，综合考虑日常办案和专项整治活动，按年度计划预算，按季度分配使用，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办案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同时，按季度对办案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查，严格监督办案经费的使用。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值 20 分）。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分为资金管理（10 分）、资金使用（5 分）、组织实施（5 分）3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细分为资金到位率（2 分）和预算执行率（8 分）2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即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1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细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2 个三级指标。

我院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资金使用合规（得 5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执行有效（得 2 分），因预算执行率为 98.03%，未达 100%，因此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为 6 分，综上，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得分共计 18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 11946 件，结案数 12017 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90%，有力支持了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坚持司法公平公正，实施一

站式诉讼等创新服务，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 100%完成，主要原因：提前做好工作计划的意识不强。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下一步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提前做好并持续跟进，将绩效考核工作向更深更细层次推进。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调整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计划，使单位预算经费开支更加科学有效。

##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进一步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提高资金结算率，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部门评价评分表

####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晓军	联系电话		1370798727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99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198.9	实际使用性况 (万元)	1175.3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990	市县财政	1198.9	市县财政	1175.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8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收案数	3	3
				结案数	3	3
		产出质量	10	再审审查询问率(%)	5	5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5	5
		产出时效	10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5	5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5	5
		产出成本	5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5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3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2	2
		社会效益	5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3	3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	2
		环境效益	5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5	5
		满意度	5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